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七度調降保費

黃淑燕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現今先進國家中，不僅是十分重要的政策性保險，也是交通監理政策及社會安全制度中重要的一環，各國政府多以單獨立法或制度來闡述本保險的宗旨、目的及經營的規範，以確立本保險之正常永續運作，達到保障車禍受害者基本權益的功能。

而攸關廣大的機車族、汽車族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其保險費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交通部會銜公布自二〇〇九年三月一日起第七度調降，此舉可減輕被保險人保費負擔，值此「時機歹歹」之際，對廣大的駕車族們可是一大福音喔！

開辦十一年費率調降七次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實施至今已邁入第十一個年頭，曾分別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十日由主管機關與交通部，依據經驗資料研議並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險）

死亡及殘廢給付，由新台幣一二〇萬元提高至新台幣一四〇萬元；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再度提高為新台幣一五〇萬元，另並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六度調降費率，累計降幅約二六%，若再加上此次第七次調降費率則累計調降幅約三三%。

本次二〇〇九年續依據其經驗資料，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成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研提建議調整案，並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經本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次費率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次：

一、純保費調整：汽、機車整體平均純保費調降約九·六%；汽車整體調降九·五%；機車整體調降一〇%。

二、各項附加費用調整：

(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汽車部分，各車種之業務管理費用自現行每件三四三·五二元調升為三五二·一二元；機車部分，一年期每件自現行一九〇·一八元調升為一九四·四九元、二年期每件自現行三〇〇·六九元調升為三〇七·三二三元。

(二)健全本保險費用：汽車部分，自現行每件六·一一元調降為六·〇六元；機車部分，一年期自現行每件三·七三元調降為三·六九元、二年期自現行每件四·五五元調降為四·四九元。

(三)保險人之資金成本率及資金收益率：資金成本率自現行占總保費比率一·一七一%調降至〇·八一二%；資金收益率維持為零。

三、綜合本險純保費及附加費用之調整結果，汽、機車整體平均總保費調降約七·六四%，汽車整體調降七·八五%，機車整體調降七·三二%。以承保車數最多之機車與自用小客車（以新投保者或無肇事理賠紀錄之第四等級車主為分析基礎，並以男、女性年齡在二十歲至六十歲（含）以下）為例，比較調整前後之總保費變動如下：

車種	現行總保費	調整後總保費	與現行差異	變動百分比
輕型機車 (一年期)	五三三元	五〇二元	負三二元	負五·八二%
輕型機車 (二年期)	九七〇元	九〇七元	負六三元	負六·四九%
重型機車 (一年期)	七六七元	七二三元	負五五元	負七·一七%
重型機車 (二年期)	一、四三三元	一、三二三元	負一一〇元	負七·六八%
自用小客車 (男性)	一、八四三元	一、六九七元	負一四五元	負七·八七%
自用小客車 (女性)	一、七二四元	一、五九二元	負一三三元	負七·七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一個高度發揮保險功能的政策性保險

再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為醫療、殘廢、死亡等三項，而從一九九八年開辦本保險至二〇〇七年，共幫助一、四〇〇、二二二個家庭獲得基本保障，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七醫療費用給付之人數為一、二〇七、九四七人次，占各項給付人數之八六·二七%，死亡給付人數累計為四九、八六八八，占各項給付人數之三五·五六%，殘廢給付人數累計為一四二、四〇七人次，占各項給付人數之一〇·一七%。由此資料可得知，已有一百多萬個家庭或個人因本保險立法而受惠。其中不乏為社會

邊緣之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因而受到照顧，對於因車禍所造成的損害填補有顯著成效，可說是一個高度發揮保險功能的政策性保險。

1998年至2006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醫療殘廢死亡給付人數統計表

年度	死亡人次			殘廢人次			醫療人次		
	機車	汽車	合計	機車	汽車	合計	機車	汽車	合計
87		4,130	4,130		3,674	3,674		43,660	43,660
88	1,669	3,989	5,658	848	10,417	11,265	20,478	68,946	89,424
89	2,144	3,393	5,537	3,227	13,614	16,841	38,741	74,563	113,304
90	2,049	4,099	6,148	3,885	14,605	18,490	41,333	73,826	115,159
91	1,828	3,262	5,090	3,297	13,924	17,221	44,417	68,940	113,357
92	1,836	3,156	4,992	3,270	12,792	16,062	51,511	67,982	119,493
93	2,055	3,395	5,450	3,267	13,480	16,747	55,870	80,651	136,521
94	1,324	3,551	4,875	2,746	13,874	16,620	50,869	93,315	144,184
95	727	3,654	4,381	1,456	12,991	14,447	37,574	124,533	162,127
96	710	2,897	3,607	1,132	9,908	11,040	36,487	134,231	170,718
合計	14,342	35,526	49,868	23,128	119,279	142,407	377,280	830,667	1,207,94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在這一狹人稠的台灣，每天都有成千上萬輛的汽、機車在各地區的街道上穿梭，讓民眾的行車安全亮起紅燈，而每年因車禍傷亡的數字也逐年增加，令人觸目驚心。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故傷亡人數已從二〇〇二年十一萬二、四五五人，上升至二〇

〇八年二十二萬二、五七〇人，七年來增加幅度九七·九二%，其中車禍死亡人數更是逐年增加，每年都超過二、五〇〇人。因此，為保障用路人安全，減低交通事故對個人及家庭所造成的傷害，政府推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但，諺云「預防勝於治療」，再多再好的汽車保險政策只是治標，沒有人希望藉由發生車禍意外事故來領取保險金，如何減少車禍發生率與創造安全的行車環境，才能有效治本。

面對未來，追求效率的需求日增，汽、機車增多、意外事故發生之機率也相對提高，潛在的危險是無所不在的。如何喚醒社會大眾加強行車安全意識，重視行車安全，減低車禍事故發生率，並增加風險管理的防範措施，是為目前政府機關及相關單位應繼續努力的目標。

(作者：產險公會組長)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年別	死亡	受傷	總計
91年	2,861	109,594	112,455
92年	2,718	156,303	159,021
93年	2,634	179,108	181,742
94年	2,894	203,087	205,981
95年	3,140	211,176	214,316
96年	2,573	216,927	219,500
97年	2,224	220,346	222,57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